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0號

原告 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欣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63,7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敏如